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玛曲县 2019 年天然草原退牧还草项目（第 5 包） 二次				
采购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第五包：200 万元
采购人名称	玛曲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招标人代表：1 人 专业类：3 人 经济类：1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0 人 经济类：0 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七条规定; (2)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证明函原件或法人代表证明函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5)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报名成功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的截图；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2.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需加盖采购人公章）； 3.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经办人：何玉霞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复审意见	经办人：王林 2019 年 12 月 1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监督监管部门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玛曲县 2019 年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项目（第 5 包） 二次

招标文件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玛曲县 2019 年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项目（第 5 包） 二次

项目编号：SHZB—2019G—1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玛曲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941-8232325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0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49

第一章 综合说明

一、招标公告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受玛曲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玛曲县 2019 年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项目（第 5 包）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前来参加。

1、**项目预算：**2850 万元（其中第五包 200 万元）。

2、**项目编号：**SHZB—2019G--19

3、**招标内容：**（共 1 个包）

第五包：披碱草 100 吨(以上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须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5）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报名成功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6、文件获取的时间及地点：

获取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 00:00:00 时起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3:59:59 时，可直接点击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我要投标”，并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http://ggzyjy.gnzhmzf.gov.cn>）。（招标文件及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7、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 09:50 时之前递交到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逾期不予受理。

(2) 兹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 09:50 时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厅公开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信息注册须知：

凡是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有两种自主选择方式：

1、用户名+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的登录方式(网上免费注册交易主体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网址: <http://ggzyjy.gnzmzf.gov.cn>), 全流程免费;

2、持有数字证书的登录方式(网上免费注册交易主体信息后携带相关资料到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管理科办理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办理,网址: <http://ggzyjy.gnzmzf.gov.cn>), 收取 ukey 主锁费及信息技术服务费。

8、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单位: 玛曲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马春林

联系电话: 19909418939

(2) 代理机构: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电信佳苑 2 号楼 602 室

联系人: 何玉霞

联系电话: 13893962114

(3) 监管部门: 玛曲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 0941-6126069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 日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玛曲县农业农村局
2	招标项目名称	玛曲县 2019 年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项目（第 5 包）二次
3	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贰仟捌佰伍拾万元整（¥：2850万元） 第五包：贰佰万元整（¥：200万元）
4	报名截止时间	2019年 12月 13日23:59：59时（北京时间）
5	报名地点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注册须知： 凡是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有两种自主选择方式： 1、用户名+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的登录方式（网上免费注册交易主体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网址： http://ggzyjy.gnzmzf.gov.cn ），全流程免费； 2、持有数字证书的登录方式（网上免费注册交易主体信息后携带相关资料到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管理科办理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办理, 网址： http://ggzyjy.gnzmzf.gov.cn ），收取 ukey 主锁费及信息技术服务费。
6	对招标文件提出 质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投标保证金	第五包：肆万元整（¥：40000.00元整）

9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	2019年 12 月 25日 17 时30分（以保证金到专用账户时间为准）
10	投标保证金专户及支付方式	<p>开户单位：玛曲县农业农村局</p> <p>开户银行：玛曲县联社营业部</p> <p>账 号： 8000 3012 2000 0126 15</p> <p>支付方式:转账、电汇、网银</p> <p>（必须写明项目名称，从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其它方式不予接收。）</p> <p>投标人汇款时，应在电汇用途栏写明“玛曲县2019年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项目（第5包）二次（包号）”的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以简写，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后，应由本单位人员持汇款凭证至玛曲县联社营业部兑换银行回执单，于开标前到玛曲县农业农村局会计处确认盖章，并开标当天带至开标大厅交工作人员审核。</p>
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9年 12 月 30日 09 时50分（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	2019年 12 月 30 日 09 时50分（北京时间）
1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p>

		<p>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p> <p>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p> <p>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p>
14	中标通知书 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与中介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到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政府府采购科办理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15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6	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投标单位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一并将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退还。
1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缴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
18	履约保证金退还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单及完税发票退还履约保证金。
19	项目联系人	何玉霞
20	联系电话	13893962114 1046222142@qq.com
21	投标有效期	90天
22	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即获取期限）
23	联合惩戒对象和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

	联合惩戒措施	<p>一、联合惩戒对象</p> <p>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p> <p>（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p> <p>（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p> <p>（四）海关失信企业；（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p> <p>（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p> <p>（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按货物类招标取费。
25	现场踏勘	由于本项目任务紧，为保证项目按时完工，报名成功后的投标单位授权人请于 2019 年 12 月 16日-2019 年12 月18日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取踏勘地点，2019 年 12 月 16日-2019 年12 月18日在玛曲县自行踏勘，投标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自行承担，并且由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报告上确认。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二）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 等，

详见《甘南州2018-2019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 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南州2018-2019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南州2018-2019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12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报名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电信佳苑 2 号楼 602 室

（四）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由于本项目任务紧，为保证项目按时完工，报名成功后的投标单位授权人请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取踏勘地点，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玛曲县自行踏勘，投标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自行承担，并且由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报告上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将其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按顺序统一编码装订成册。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合订成册，且封面均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版。（（为 U 盘、PDF 或者 WORD 格式，

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一份。）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 (2) 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须提供有效的《草种生产许可证》和《草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第五包）；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依法纳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据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据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报名成功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文件须提供显示网站时间的截图）；
- (10)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11)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上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12)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14)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15)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文件完全响应，并且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原件须带至现场核查。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6) 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

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8）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9）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2）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3）服务配置清单（格式附后）；

（4）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策划及设计有详细说明，有完整合理的方案；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凡在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原件未带至开标现场的，该评分项一律不予得分。

（四）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

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2019年 12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帐户电汇、转账或网银转账到玛曲县农业农村局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转账、电汇或网银转账时必须明确注明该款项是玛曲县2019年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项目（第5包）二次（包号）的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以简写，由投标单位人员持汇款凭证至玛曲县联社营业部兑换银行回执单，于开标前到玛曲县农业农村局盖章确认本款项是否到账（以保证金到专用账户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确认单与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交开标现场，由监标人核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 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转账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登记时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或其他机构名称缴纳。

开户单位：玛曲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银行：玛曲县联社营业部

帐 号： 8000 3012 2000 0126 15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网银

（从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其它账户或方式不予接收）

3. 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换。

4.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3）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报价的；
- （4）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5）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6）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网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在统一目录下胶装成册，正副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统一包装在一起密封，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 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单独各用小信封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3. 密封包的封面应注明：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或电子版、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联系人、投标人联系电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50 分之前不得启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大厅，逾期不予接收。递交文件时还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身份证原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

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5.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总价的，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行为的。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招标人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在开标现场当众检验、拆封开标一览表和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未按本文件要求密封、编制和装订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向采购单位缴纳不超过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收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单及完税发票退还履约保证金。

3.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后生效。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4.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5.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即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6.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玛曲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马春林

联系电话：0941-6126069

（2）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电信佳苑2单元602室

联系人：何玉霞

联系电话：1389396211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货物需求：

（第五包）退化草原改良草种采购

包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质地及相关组（配）件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5	退化草原改良工程垂穗披碱草种子	退化草原改良补播草种，质量标准不低于国标二级。	吨	100

二、技术要求：（第五包）

垂穗披碱草，草种质量标准不低于国标二级，为保证播种质量，对购置的种子根据情况进行去杂，检验其发芽率、发芽势、纯净度、千粒重、生活力等，计算种子质量，以便精确确定每亩的播种量。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五包）

须提供《种子经营许可证》和《种子生产许可证》，牧草种子质量检验报告。

四、售前保障（运输等要求）：

按时将所采购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项目中标价包括产品本身价、搬运装卸、供货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五、验收要求：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

据，但不能作为设备（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货物（产品）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六、付款方式：

（1）甲方不向乙方垫资或支付定金，乙方将货物（服务）送到规定地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统一结算。

（2）自乙方完成所有供货日起十二个月后，且相应的质量和服务满足合同要求，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1）、质量保证要求

第五包、提供植物检疫证及甘肃境内牧草质量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售后服务

以上所采购的货物应全程跟踪服务，发现破损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要及时的维修和维护。

八、联系方式：

（1）联系单位：玛曲县农业农村局

（2）联系人：马春林

（3）联系电话：1990941893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_____元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货物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 _____ 圆整（¥：_____ 元整）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如需对货物或服务名称一栏分类可自行制作。

二、技术要求：

垂穗披碱草，草种质量标准不低于国标二级，为保证播种质量，对购置的种子根据情况进行去杂，检验其发芽率、发芽势、纯净度、千粒重、生活力等，计算种子质量，以便精确确定每亩的播种量。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须提供《种子经营许可证》和《种子生产许可证》，牧草种子质量检验报告

四、售前保障（运输等要求）：

按时将所采购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项目中标价包括产品本身价、搬运装卸、供货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五、验收要求：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设备（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货物（产品）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4）甲方不向乙方垫资或支付定金，乙方将货物（服务）送到规定地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统一结算。

（5）自乙方完成所有供货日起十二个月后，且相应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满足合同要求，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1）、质量保证要求

第五包、提供植物检疫证及甘肃境内牧草质量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售后服务

以上所采购的货物应全程跟踪服务，发现破损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要及时的维修和维护。

七、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天；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工期：

3、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方。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计划。乙方将货物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对项目实施单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配合甲方和货物使用单位组织验收并交付使用。

八、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九、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十、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0.1%,累计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30天。

十一、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培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监督监管部门（由甲方负责报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五、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六、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_____”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包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工人数：_____（其中：技术人员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18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_____

固定资产：_____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利 润：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17年 _____

2018年 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6、其他情况：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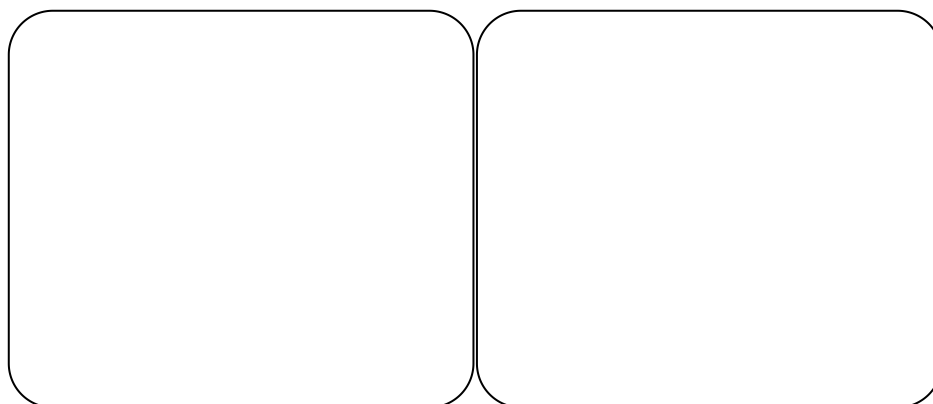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公
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编号/包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天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Two empty rounded rectangular boxes, one on the left and one on the right, intended for pasting identification copies of the authorized agent.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6）、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2）、投标函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汇票 转账支票（方框内打“√”）），金额为_____元。

3.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投标人承诺承担货物运输、对用户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6.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8.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投标人自行提供。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 提供其他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金额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_____ 圆整（¥：_____ 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设备的价格及其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4）、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范例）

本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质量作如下承诺：

1. 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 产品均为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3. 产品“三包”内容。
4. 质量问题的处理。
5. 质量投诉的处理。
6. 其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5）、售后服务承诺书（范例）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2. 投标人在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3. 对使用人员的详细培训计划。
4.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5. 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宣布会场纪律。
- (二) 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 (三) 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监标人、唱标人和工作人员。
- (四) 州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核查投标人到场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五) 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六) 宣布本项目采购预算。
- (七) 宣布开标。

唱标时,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同一内容唱两次,如有疑问,在唱标结束后举手向主持人示意,经同意后方可提出问题。

- (八) 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 (九)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请投标人退场。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将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3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州交易中心信息科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和州交易中心监督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四十分钟从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

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一楼大厅等候，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五包：（退化草原改良工程披碱草草种100吨）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和服务等四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其中价格分为30分；商务分为28分；技术及服务分为42分，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

（一）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分	<p>投标价格：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计算）。</p> <p>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p>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评分（满分 28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3 分	投标文件格式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图表及字迹清晰、排版及装订整齐等方面，做得好的得 3 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2	资信证明	2 分	投标人有开户行出具的 2019 年 10 月及以后资信证明且资信良好并有余额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3	生产设备	2 分	投标人有固定的草种生产加工车间及设备（须有实际拍摄彩图），并有生产车间用地证明和设备购销发票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4	草种证书	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草种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5	成功案例	6 分	投标人具有 2017 年~至今签订的同类货物方面合同及对应的中标通知书的每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无原件不得分)
6	业绩证明	4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至今在成功案例中与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对应的实施质量好, 信守合同, 具有良好评价, 业绩证明文件, 每提供一份证明文件的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 无原件不得分)
7	货物高海拔适应性证明材料	3 分	提供行业部门 2018 年~至今出具的采购人所需种子在海拔 3000 米以上种植成活率及适应性生长的证明材料原件, 成活率达到采购标准以上的得 3 分, 未达到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无原件不得分)
8	社会责任	5 分	本次项目承诺雇佣项目区贫困牧民施工, 并与当地牧户签订用工协议, 并做出承诺, 同时列入项目合同条款的, 的得 5 分, 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 无原件不得分)

(三) 技术评分 (满分 42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货物技术参数响应	5 分	投标货物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以 2019 年 1 月份之后的检验报告原件为准) 的得 5 分, 有一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2	草种病虫害健康测定鉴定报告	5 分	投标人具有州级以上监测部门出具合格的草种病虫害健康测定鉴定报告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3	供货方案	4 分	货物运输至所在项目区的供货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全面、细节详尽的得 4 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4	货物的检验方法	4 分	对货物的检验方法有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的说明指导得 4 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供应商提供检验设备发票及清单原件备查）
5	技术支撑	5 分	供应商生产、加工、检验技术人员 5 人及以上得 5 分，不足或没有不得分。（技术人员资格证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6	货物的储存	4 分	对货物的储存方法有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的说明指导得 4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7	创新建议	3 分	针对玛曲县实际情况在管理、收割、储存、运输、种植等方面提出针对性的创新建议，科学合理并对采购人有帮助作用的得 3 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承诺	4 分	对所有货物售后出现的质量问题处理与处理的响应时间给出明确回应的，并给出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同时列入项目合同条款的，好的得 4 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9	优惠条件	3 分	根据项目情况提出针对性的优惠条件，对项目实施有实质性优惠，同时列入项目合同条款好的得 3 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10	实地考察报告	5 分	投标人参加了项目实地考察，并撰写现场考察报告（针对项目区地理及人文环境、海拔、气候、交通等方面提出应对保障措施），由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报告上确认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附件：

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

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

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